

华夏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普惠版）

免责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

在本免责条款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普惠版）合同”。

【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1.1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2.1 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3 宽限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每月结算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不足以交纳我们按本合同第5条第5.3款约定应收取的当月风险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二、若您在宽限期内交纳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险合同账户，我们将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2.4 初始费用

一、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二、对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您所交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三、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您所追加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四、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您所转入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2.5 风险保险费

一、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决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1/365。

二、在本合同生效日、复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的实际天数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收取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若您欠交以前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2.6 结算利率

一、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合同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二、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2.7 持续奖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5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合同第5条第5.7款约定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1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合同第5条第5.7款约定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三、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2.8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2.9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一、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 申请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二、您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您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2.10 自动抵交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当前述保险合同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账户价值自动抵交欠交保险费（不收取本合同第 6 条第 6.2 款约定的部分领取费用），本合同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抵交保险费会导致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2.11 保单质押借款

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终止，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2.12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险合同账户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2.13 合同复效

一、本合同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前述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第 5.7 款约定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扣除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二、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2.14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实交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交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次实交风险保险费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保险条款释义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3.1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3.2 保证利率

本合同年保证利率为 2.5%。